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时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:15—9:25 时、9:30—11:30 时、下午 13:00—15:00 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:15 时至下午 15: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2 月 21 日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孔国梁董事长

(七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八) 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31,004,1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242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38,772,954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471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92,231,147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553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30,896,2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063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38,772,954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471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92,123,24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144%。

3.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07,8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外资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7,899 股，占公

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9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07,89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（九）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重油处理线相关资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1,004,101	230,896,202	99.9533%	107,899	0.0467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8,772,954	138,772,95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2,231,147	92,123,248	99.8830%	107,899	0.1170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107,899	0	0.0000%	107,899	100.0000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建惠、邓叶行健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

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6 日